

# 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110 号

##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0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壹电商”）100%股权和广州百伦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伦科技”）84.61%股权，交易定价合计 21.99 亿元，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 7.6 亿元。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预案披露，优壹电商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44 亿元，100%股权预估值为 17.92 亿元，预估值增值率为 1,144.18%。百伦科技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4,887.93 万元，100%股权预估值为 4.96 亿元，对应 84.61%股权的预估值为 4.19 亿元，预估值增值率为 913.96%。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产生大额商誉，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结合优壹电商和百伦科技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及竞争对手情况等，详细说明评估增值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发表专业意见。

(2) 本次重组产生的具体商誉金额，交易完成后商誉累计余额占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重，并说明你公司商誉确认及后续计量的会计政策、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依据和方法，以及你公司针对大额商誉减值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 结合优壹电商和百伦科技的业绩承诺与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就业绩未达预期导致商誉减值可能对你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2、优壹电商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 至 9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4,993.90 万元、7,046.49 万元、5,926.68 万元，而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1 亿元、1.34 亿元、1.67 亿元、2.08 亿元。百伦科技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 至 9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49.43 万元、1,133.78 万元、1,423.17 万元，而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2,400 万元、4,350 万元、6,100 万元、7,900 万元。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结合行业整体业绩增速、市场环境变化、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等因素，分别说明优壹电商、百伦科技 2016 年 1 至 9 月已实现净利润与 2016 年预计实现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承诺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认真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2) 优壹电商业绩承诺中的净利润包含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税收返还或减免，但计入净利润的政府补助、税收返还或减免

不得超过盈利承诺人承诺当年净利润的 10%。请举例说明该“净利润”的具体计算方法，以及选取该“净利润”作为承诺业绩的原因、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3、优壹电商历史沿革中存在着较多股份代持情形，请补充披露代持行为发生的背景、原因、截至目前是否彻底解除、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4、优壹电商的主要销售商品为婴幼儿奶粉且主要向达能集团采购，同时优壹电商取得了多个品牌商的代理授权，通过直销和分销的形式进行销售。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优壹电商向达能集团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销售达能集团产品的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并说明优壹电商的商品采购和销售是否存在对达能集团的依赖，如是，请分析优壹电商潜在的经营风险、对业绩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具体的应对措施。

（2）结合直销、分销两个维度，分别披露优壹电商营业收入按照不同商品类别的构成情况。

（3）优壹电商与主要品牌商签订代理合同的期限、类型以及到期续约情况，请说明如果存在违约或到期无法续约的情形，对优壹电商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4）优壹电商存在未决诉讼、仲裁事项，请补充披露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对优壹电商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纠纷，如果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5、你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4 月和 2015 年 8 月通过增资及收购方式取得百伦科技 15.39%的股权，本次交易中你公司继续收购百伦科技 84.61%的股权。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的通知（财会[2010]15 号）》的规定，详细说明你公司对本次交易前持有百伦科技 15.39%股权的会计处理，以及对你公司损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2) 你公司前次增资及收购时百伦科技的业绩承诺，与本次股权收购的业绩承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有，请补充披露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3) 本次收购百伦科技的交易作价与前两次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6、你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和2016年5月通过增资及收购方式取得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帕拓逊”） 51%股权和39%股权，前海帕拓逊所属行业为跨境电子商务行业，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优壹电商、百伦科技均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故计算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时，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合并计算。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规定，补充披露前海帕拓逊的相关情况。

7、百伦科技通过 eBay、Amazon 及速卖通等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直接面向海外终端消费者，以网上零售的方式为终端消费者提供美容

美妆、家居、电子及服装等产品。2014年、2015年、2016年1到9月百伦科技的毛利率分别为51.39%、52.87%、59.18%。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按照产品品类列示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相近产品的毛利率，说明百伦科技毛利率是否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差异原因。

(2) 百伦科技毛利率水平保持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请按照产品类别，补充披露百伦科技营业收入的构成、特点以及核心产品的竞争优势。

8、百伦科技在国内市场采购美容美妆、家居产品、电子产品等消费品，通过 eBay、Amazon、速卖通和 Wish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出售给国外消费者，由于部分第三方平台对单个主体的店铺账号注册数量存在一定限制，报告期内，百伦科技在部分第三方平台的店铺非以百伦科技名义而是使用其他主体（个人或公司）信息而设立。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百伦科技海外销售业务是否符合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是否需要取得所在地经营许可，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2) 百伦科技在部分第三方平台以其他主体（个人或公司）信息设立店铺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是否对其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9、预案披露，在仓储物流方面，百伦科技将产品的仓储及配送工作外包给第三方公司，请补充披露百伦科技与主要仓储及配送公司

签订合同的情况，并说明百伦科技如何对出口商品物流运输进行有效控制。

10、根据预案，百伦科技的存货存在滞销积压风险，请补充披露截至目前，百伦科技的存货余额、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如何应对存货滞销积压的风险，请会计师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专业意见。同时，请补充披露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百伦科技收入真实性时执行的具体工作。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6 年 12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12 月 16 日